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 明 人

理事主席：

總 經 理：

總 稽 核：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8　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（基準日：107 年 12 月 31 日）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1、客戶基本資料建檔未完整(包含實質受益人、職業別等)；另已建檔之資料有正確性之虞(有發函查無此人退件之情形：黃○○)。	本社已對逾 5 年未交易之久未往來客戶或已失聯客戶，以資訊系統控管，該些客戶如有臨櫃交易時，端末機收付交易畫面會警示提醒，並由櫃員完成客戶資料審查後，再進行相關交易。 存戶黃○○已完成資料變更	已完成改善
2、依　貴社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政策」四、客戶加開帳戶或新增往來業務關係時，應重新進行客戶風險評估，經抽核秀水分社授信案件，昌○公司於貸放時未重新評估填寫「風險評估分析表」，故無法得知其風險等級。	已依所提意見完成客戶「風險評估分析表」。	已完成改善